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5417899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武○○君等6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被通知人已出境，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保管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公告欄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分局公告欄或本分局網站公告。

線

三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四、如本裁決書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，應自發生送達效力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。

五、依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裁決書件數及金額等分列如附件清冊。

分局長徐俊生